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2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晨宸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733、73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509號，追加起訴案號：同署112年度偵字第597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
- 二、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黃晨宸有其事實欄所載提供所有中信帳戶及一銀帳戶資料與某甲及所屬詐欺集團使用，並且依指示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依某甲指示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並存入至指定電子錢包內之洗錢及詐欺取財等犯行，因而均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處被告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共2罪刑。核原判決就採證、認事、用法及量刑，已詳為敘明其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對於被告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核原判決所為論斷說明，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或不當情形

01 存在。爰予維持，依前揭規定，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
02 證據及理由（如附件）。並補充記載理由如后。

03 三、本院補充之理由：

04 (一)證據之取捨、證明力之判斷及事實之認定，俱屬法院裁量判
05 斷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未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
06 或論理法則，並已於理由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自不得
07 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人的證
08 據及物的證據），不問其為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情況證
09 據（不包括具同一性證據之相互累積），均得為補強證據，
10 只要各該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並經合法調查，法院自可本於
11 確信判斷（包括依各該證據顯示之內容而為合理之推論）其
12 證明力。而各證據間，就待證事實之存否，能彼此印證、互
13 為補強，並輔以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綜合判斷是否已達
14 超越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自屬適法。

15 1、本院依憑被告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以及告訴人黃怡霖、黃
16 楨櫻之陳述，與卷附一銀帳戶、中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7 細表、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提出之
18 台新、中信、一銀帳戶交易明細、黃怡霖提出之網路銀行轉
19 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黃楨櫻提出之LINE個
20 人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平台頁面截圖、一銀匯款申
21 請書回條翻拍照片等證據資料，認為被告提供所有中信帳戶
22 及一銀帳戶資料，已作為收取詐騙款項之用，屬於詐欺取財
23 罪中取得財物之構成要件行為，被告其後依指示將詐得之犯
24 罪所得匯出至其他金融帳戶，用以購買虛擬貨幣支付至指定
25 錢包內而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為洗錢
26 之行為，是被告有詐欺取財罪以及洗錢罪之客觀構成要件行
27 為事實，可以認定。

28 2、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重要理財工具，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無
29 正當理由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作金流存入、轉出者，極可能
30 是詐騙集團犯罪使用，且目的是要藉以掩飾詐欺所得財物之
31 去向，故此等行為涉及詐欺及洗錢等不法犯罪，不僅金融機

01 構廣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見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等警
02 語，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幕畫面時一併顯示），且迭經新
03 聞媒體報導，更遑論被告是上開金融帳戶之所有者，就此情
04 更難諉稱不知。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所述，其不懂虛擬貨
05 幣，亦未透過面試應徵與某甲見面，是以本件不僅未能查證
06 確知某甲及所屬之真正營運機構為何，某甲即願意有償聘請
07 不熟悉虛擬貨幣、亦毫無交易經驗之被告，逕以被告之金融
08 帳戶收取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等客觀情狀，被告自可預見某
09 甲所屬集團係從事不法之集團，所以才以如此隱蔽真實資訊
10 之方式，未敢實際出面與被告接洽，則因此匯入被告帳戶內
11 之資金來源，極可能是取自不法之所得，此從前揭卷附LINE
12 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在購買虛擬貨幣之過程中，需要即時回
13 報，且依指示向幣商謊稱購買虛擬貨幣之目的係為投資賺取
14 價差、購買之款項來源是自己存款等語，而設詞掩飾來源不
15 法，其理甚明。綜此，可見被告係因當時自身貪圖某甲許以
16 可獲取按經手金額3%計算之利益，才會依指示提供所有金
17 融帳戶資料供款項匯入並協助購買虛擬貨幣等行為。是被告
18 既然知悉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與他人使用，涉及詐欺、
19 洗錢等犯罪，從上開往來過程，也可預見到徵求之某甲可能
20 行為不法、所取得資金之來源亦涉及不法，卻因貪圖某甲承
21 諾之利益，而為提供本案帳戶供其使用，並為上開將款項匯
22 出購買虛擬貨幣支付至指定電子錢包等行為，被告主觀上有
23 共同犯罪之意思聯絡，客觀上有共同之行為分擔，自應就此
24 負共同正犯之責。

25 3、綜上，原審認為被告係犯洗錢及詐欺取財等罪，其事證明
26 確，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洗錢罪，依上說明，
27 並無違法或不當可言。

28 4、被告上訴意旨指摘：被告提供帳戶時僅22歲，社會經驗不
29 足，又處於經濟弱勢，某甲又保證安全、合法等話術，一時
30 不察，誤信某甲所述收受股東匯款、從事虛擬貨幣代購之話
31 術，被告只提供銀行帳戶資料，並沒有提供帳戶存摺、提款

01 卡及密碼，也沒有拿到約定的報酬，被告也是遭詐騙之受害
02 者，被告只是一時疏於查證，主觀上並無犯意等語，認為原
03 審判決認定事實有所不當。

04 5、然查：

05 (1)被告貪圖提供工作機會之某甲所許以之報酬利益，而提供所
06 有銀行帳戶資料供款項匯入使用，並為之轉出購買虛擬貨幣
07 等行為，此等犯罪行為之動機，與其是否具有共同犯罪之故
08 意，二者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依被告本身之
09 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對於所
10 提供之帳戶資料，已可預見被用來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
11 以及按對方指示轉匯購買虛擬貨幣等行為可能涉及不法犯
12 罪，惟仍貪圖對方給予之上開利益，並依指示而為，可認其
13 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之法益受害，因而容任該等
14 犯罪結果之發生，自仍應認具有共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被
15 告為前揭金融帳戶所有者，又自陳係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
16 於本案案發前曾從事牙醫助理之工作，是以其智識能力、社
17 會經驗，當然知道不自己出面，反而無正當理由徵求使用他
18 人金融帳戶，作為資金匯入、轉出，其中顯然涉及刑事不法
19 犯罪。又依被告上開所述先前之工作經歷，以被告當時之狀
20 況，其並無任何陷於急迫窘境，以致輕率毫無預見對方將以
21 其提供之銀行資料供不法使用之可能。又依被告於偵查及審
22 理時所述，其都是透過通訊軟體與對方聯繫，並無任何接觸
23 之人之真實年籍資料，此等工作管道，在在與被告先前正當
24 工作是透過實體面試、並得知工作地點、真正之雇主等情，
25 顯然不符，可見對方不敢揭露自己真實之身分，若非欲規避
26 使用金融帳戶之不法行為態樣被查緝，豈會如此刻意隱匿而
27 為。更遑論被告毫無虛擬貨幣操作、買賣之經驗，對方竟無
28 視於此，仍許以被告執行該事務並給予工作報酬，甚至在被
29 告按指示購買虛擬貨幣，接受幣商做資金來源查證詢問時，
30 竟反要被告配合誣稱是自己之資金、要自己投資賺取價差以
31 掩飾資金真實來源等互動過程，在在可預見到其中涉及資金

01 來源之不法。是依上開被告自身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
02 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觀之，被告均可輕易察覺到對方在從事
03 不法犯罪，被告既可預見及此，卻仍依指示提供其銀行帳戶
04 資料與對方使用，且對該人如何使用，毫不聞問，又無任何
05 有效控管帳戶使用之方法，而任令發生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
06 款項匯入，甚至依指示將款項匯出購買虛擬貨幣至指定之電
07 子錢包，以致無法追溯犯罪所得之金流斷點等犯罪結果發
08 生，可見被告認為其僅係依對方指示辦理讓款項匯入、匯出
09 款項購買虛擬貨幣，自身之金錢毫無任何損失，其反而有可能
10 獲取對方應允之報酬利益，因此衡量後，認為自身之利益
11 遠高於他人法益受害，而容任該等犯罪結果之發生，依上說
12 明，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有共同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實難僅以
13 自身工作所需之犯罪行為動機說詞，據以主張免責。是被告
14 所提出其與該人之工作往來對話紀錄，俱屬本件被告犯罪行
15 為之動機，因被告有如前述可從中察覺行為不法之情事，自
16 難認為係受到詐騙而無共同犯罪之故意，該對話紀錄，自不
17 足援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8 (2) 本件被告僅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讓款項匯入，並依指示將款項
19 匯出購買虛擬貨幣，被告所為，對於帳戶內自己之財產，並
20 無任何損失之風險，被告又認為能獲取對方許以之報酬利
21 益，因此提供其實際使用之金融帳戶，已說明如前。是被告
22 所為，與一般常見為了自己私利之考量，而無正當理由提供
23 自己金融帳戶，因此容認發生詐欺、洗錢等結果之不確定故
24 意犯罪，並無扞格不入之處。徵求之人僅需被告提供金融帳
25 戶資料，讓其將詐欺之犯罪所得款項匯入，並要被告依其指
26 示匯款購買虛擬貨幣支付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即已達到其獲
27 取詐欺犯罪所得不法利益之目的，則被告有無一併交付金融
28 帳戶之實體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與其犯罪之完成無必然
29 之關連。依卷內事證，固無從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得允諾之報
30 酬利益，但此屬於被告有無獲取本案犯罪所得之範疇。本件
31 被告行為時，並無任何急迫、輕率情事，且被告自身有工

01 作、有使用金融帳戶等經歷，且被告與對方接觸之過程，又
02 在在顯現出刑事不法之情形，被告顯然並非毫無經驗、毫無
03 能力又無法從中察覺行為不法之情事，被告所為，自非一時
04 疏於查證、輕信之過失。是被告以前詞主張其毫無查悉行為
05 不法之可能，其同係一時疏於查證之過失，並無犯罪之故意
06 等語，並不足採。至辯護人雖以上開對話紀錄，主張被告於
07 帳戶異常後，有對徵求帳戶之人質問，然此俱屬犯罪行為後
08 之舉措，與其行為時之主觀犯意無涉。又辯護人另援引其他
09 交付帳戶資料經判處無罪確定之案件，然如前所述，行為人
10 是否有犯罪之故意，是以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
11 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依個案分別判斷認定，是個
12 別案件之情況顯然不同，自難以他案之判決結果，比附援引
13 為本案被告有利之認定。

14 (二)關於刑之量定及酌定應執行之刑，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
15 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
16 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
17 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
18 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
19 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1)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所為刑
20 之量定，以及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之審酌，業已說明：以行
21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某甲
22 使用，再依指示將詐欺犯罪所得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存入電子
23 錢包內，致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金流斷
24 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查緝難度，
25 使告訴人2人之財物損失無法追回，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
26 害社會秩序安全，且被告否認犯罪，亦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
27 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難認有悔意，惟考量被告於行為
28 時年紀尚輕，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29 庭生活經濟狀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
30 分別量處如其主文欄所示之刑（洗錢2犯行，分別量處有期
31 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01 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
02 日)。被告上開所犯之罪名相同、手段相類、時間相近，於
03 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
04 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其主
05 文所示(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千元，罰金如
06 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等旨。(2)經核其刑之量
07 定，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對於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08 情狀(包括被告本件犯行之手段、犯罪所侵害之法益、是否
09 自白、是否彌補行為所生損害等犯罪後態度、其智識程度、
10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加審酌及說明。所為量刑並未逾
11 越法律規定之內部及外部界限，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平
12 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尚無過重之情，且就被告
13 所犯2罪合併定應執行之刑，已給予相當恤刑優惠，並兼顧
14 行為人責任，依上說明，尚難指為違法。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5 並未與黃怡霖達成和解，亦未提出任何賠償之證明資料，至
16 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期後與黃楨櫻簽立和解書，黃楨櫻亦於書
17 狀表明不再追究之意，然依和解書所載之內容，被告迄本院
18 宣判前，仍未實際給付約定之和解金額，是本案之量刑基礎
19 並無任何變更。

20 (三)辯護人為被告求為緩刑之宣告，但以被告所共同參與者，為
21 社會大眾不容且厭惡之詐欺、洗錢等犯罪，且被告僅因一己
22 之利益即犯本案，又始終不願正視己非，可見其法治觀念淡
23 薄，難認日後不會又因為一己私利而再違犯刑事法律，是本
24 院斟酌被告之性格、素行、生活經歷、犯罪情狀及犯後之態
25 度等情狀，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7條第3款之規
26 定，此部分之請求，礙難准許。

27 (四)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30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31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1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2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3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4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5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6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07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08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09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10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11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12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13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14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5 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16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
17 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
18 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
19 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
20 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
21 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
22 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
23 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24 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
25 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
26 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
27 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
2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
29 原審判決後，所適用之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30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31 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均未據修

01 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
02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
03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6 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
08 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本件被告所犯洗錢之前置犯
09 罪為普通詐欺取財罪，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未自白犯罪，亦無法
11 定減刑事由。是以修正前規定之量刑框架為2月以上7年以
12 下，又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所得宣告有期
13 徒刑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
14 刑有期徒刑5年，所得之量刑框架為2月以上不得超過5年，
15 修正後規定所得之量刑框架，則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
16 結果，因最高度刑相等，依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以最
17 低度刑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又修正
18 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之義務沒收規定，仍以屬於
19 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而本次修正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其立法意旨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
23 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24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
25 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等旨，可見修正後關於洗錢之財物或物產上利益，
27 改採義務沒收主義，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領、處分者為限。
28 然本件被告提供之銀行帳戶供款項戶入後，即購買比特幣轉
29 至指定之電子錢包，被告對此並無處分權限，亦非其所有，
30 若仍依上開規定對被告為絕對義務沒收、追繳，毋寧過苛，
31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再依

01 卷內現存事證，並無從認定被告有從中實際分受任何詐欺所
02 得或因該提供行為受有報酬，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
03 所得。原判決雖未及就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後規定比較說
04 明，然因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本院就此予以補充後，原判決
05 仍可以維持。

06 四、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偉追加起訴，檢察官張
09 紘璋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12 法官 鍾雅蘭
13 法官 施育傑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陳靜姿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9 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3 113年度金訴字第733號

04 第735號

05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6 被 告 黃晨宸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住○○市○○區○○路000巷00號4樓

09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10 選任辯護人 林冠宇律師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
12 度偵字第35509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59790號），經
13 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黃晨宸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6 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
17 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
18 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
19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
20 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1 事 實

22 一、黃晨宸於民國111年7月間某日，透過FACEBOOK（臉書）通訊
23 軟體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
24 暱稱「美心（2部門）」、「棠」、「芮汐」、「布魯斯」
25 等人（不能排除一人分飾多角之可能，無證據證明詐欺正犯
26 為三人以上或黃晨宸知悉詐欺正犯已達三人以上，以下統稱
27 某甲），其應知悉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28 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
29 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故金融帳戶內所
30 匯入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被害人所匯入，而替不詳
31 之人轉匯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可能係轉匯詐欺款項行為，

01 此舉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
02 違背其本意，與某甲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03 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
04 犯意聯絡，由黃晨宸分別於111年8月14日21時52分許及同年
05 月15日21時25分許，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6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帳
07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下合稱本案2
08 帳戶）之帳號，透過LINE傳送予某甲，供作收取詐騙款項使
09 用；而某甲分別於附表「詐欺時間」欄編號1至2所示之時
10 間，以附表「詐騙方式」欄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向附表
11 「告訴人」欄編號1至2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12 誤，而分別於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編號1至2所示之時
13 間將該欄所示之款項，分別匯入附表「匯款帳戶」欄編號1
14 至2所示之帳戶內，黃晨宸再依某甲指示，分別於附表「轉
15 帳時間、金額」欄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轉帳時
16 間、金額」欄編號1至2所示之款項，轉匯購買等值虛擬貨幣
17 存入某甲提供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8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二、案經黃怡霖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黃楨櫻訴由新
20 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分別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21 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22 理 由

23 壹、證據能力部分

24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
26 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
27 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
28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
29 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
30 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
31 明文。經查，被告黃晨宸及其辯護人就本判決下列所引具傳

01 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之證據能力，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表
02 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金訴733卷第101頁），且經本院
03 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
04 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對該等審判外陳述作為證據聲明異
05 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之客觀情狀，並無證明力明
06 顯過低或係違法取得之情形，復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
07 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
08 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
09 被告犯罪事實之非傳聞證據，均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0 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亦具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2帳戶帳號提供予某甲，並依某甲
13 指示於附表「轉帳時間、金額」欄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轉匯
14 該欄所示之款項，並用以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包等
15 情。然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辯稱：伊以為
16 提供帳戶並協助購買虛擬貨幣係正常工作，並無詐欺或洗錢
17 之犯意等語；辯護人則以：被告所提供之本案2帳戶為其日
18 常生活所用，在收受本案款項前皆尚有餘額，且被告未獲有
19 報酬，也未將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寄出，況透過求
20 職、代購虛擬貨幣可能涉及犯罪之新聞係最近始出現，被告
21 係於111年8月為本案行為，難認被告具有詐欺、洗錢的不確
22 定故意等語置辯。

23 二、經查：

24 (一)被告有將本案2帳戶帳號透過LINE傳送予某甲，復依某甲指
25 示，於附表「轉帳時間、金額」欄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分
26 別轉帳告訴人黃怡霖、黃楨櫻匯入一銀、中信帳戶之款項，
27 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存入某甲提供之電子錢包等事實，業據被
28 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承在卷（見偵
29 35509卷第13、72頁，偵59790卷第121頁反面至122頁，本院
30 金訴733卷第101至102、115、117頁），並有一銀帳戶、中
31 信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2份、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

01 紀錄截圖2份、被告提出之台新、中信、一銀帳戶交易明細
02 各1份（見偵35509卷第23、25、73至149頁，偵59790卷第32
03 至33頁反面，本院金訴733卷第49至81、83至91頁）在卷可
04 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某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06 分別於附表「詐欺時間」欄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以附表
07 「詐騙方式」欄編號1至2所示之方式，向附表「告訴人」欄
08 編號1至2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
09 表「匯款時間、金額」欄編號1至2所示之時間將該欄所示之
10 款項，分別匯入附表「匯款帳戶」欄編號1至2所示之匯款帳
11 戶，藉此遮斷金流，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12 在，而難以追查後續流向等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怡霖、
13 黃楨櫻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35509卷第15至19頁，偵59790
14 卷第60至62頁）相符，並有告訴人黃怡霖提出之網路銀行轉
15 帳交易明細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告訴人黃楨櫻
16 提出之LINE個人頁面、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平台頁面截圖
17 各1份、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翻拍照片1張（見偵35509
18 卷第31、33至62頁，偵59790卷第72至77頁）在卷可稽。是
19 某甲曾實施如附表所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犯行，且本案
20 2帳戶確實成為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正犯犯行之工具等
21 情，已堪認定。準此，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並將告訴人2人匯
22 入之款項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存入某甲提供之電子錢包之客觀
23 行為，係與某甲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行為分擔，至
24 為灼然。

25 (三)被告有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6 1.按刑法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
27 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
28 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
29 「預見」其發生，屬知的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
30 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
31 罪之事實有所認識，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亦

01 即，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
02 謂」之態度。

03 2.金融機構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帳戶資料具專屬性
04 及私密性，多僅本人始能使用，縱偶有特殊情況須將帳戶資
05 料交付他人者，亦必與該收受者具相當之信賴關係，並會謹
06 慎瞭解查證其用途，無任意交付予他人使用之理，且我國金
07 融機構眾多，各金融機構除廣設分行外，復在便利商店、商
08 場、公私立機關設置自動櫃員機，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
09 構申設帳戶使用，提領款項亦極為便利，倘若款項來源正
10 當，根本無必要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後，再委請該人代為提
11 領後轉交予己。是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由他
12 人代為提領款項，並支付代價或利益之情形，就該帳戶可能
13 供作不法目的使用，特別是供詐欺取財、洗錢犯罪之用，當
14 應有合理之預見。況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人頭金融機構帳
15 戶款項，業經報章媒體多所披露，並屢經政府及新聞為反詐
16 騙之宣導，一般具有通常智識之人，應均可知支付薪資或對
17 價委由他人以提領、匯款或轉帳等方式將帳戶內款項轉至其
18 他帳戶，多係藉此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並躲避查緝，而掩
19 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是以，苟非意在將帳戶作為犯罪
20 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分，實無刻意使用他人帳戶及由他
21 人代為領款或轉帳之必要。

22 3.經查，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都以LINE與對方聯繫，
23 伊沒辦法辨別某甲等人是否同一人及真實姓名、年籍資料，
24 也沒有見過其中任何一位；伊係為求職加入上開與某甲組成
25 之群組，負責的工作內容為替股東代購虛擬貨幣，「美心
26 (2部門)」一開始要求伊提供金融帳戶係稱作為薪資撥款
27 使用，但後來才說是用來收受購買虛擬貨幣之資金，而伊代
28 購虛擬貨幣之報酬為匯入本案2帳戶款項金額的3%，但在本
29 案之前，伊不太懂虛擬貨幣，亦未通過面試即應徵取得此工
30 作等語（見本院金訴733卷第115至119頁），核與被告提出
31 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2份（見偵35509卷第73至149頁，本院

01 金訴733卷第49至81頁)內容相符。顯見某甲與被告既非親
02 故，彼此間復無任何堅強可信之信賴關係存在，對被告而
03 言，某甲僅係透過電子通訊方式聯絡偶然結識之陌生人，且
04 被告對某甲之人格背景資料(包含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
05 絡方式、所屬公司行號、公司地址、公司營運狀況、業務內
06 容等)並未詳加確認，僅與某甲透過通訊軟體認識、聯繫，
07 即逕將具有個人專屬性之本案2帳戶資料提供予某甲，並依
08 某甲指示自本案2帳戶內轉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是被告於
09 提供本案2帳戶資料時，對於交付對象、使用帳戶原因各項
10 顯然毫不在意(僅注重在提供帳號及轉匯款項即可獲取報
11 酬)，並未提高警覺，猶貿然為上開行為；再者，倘若匯入
12 本案2帳戶內之款項，係公司之股東匯款或是投資人款項，
13 大可使用公司或某甲名下之帳戶作為收款之用，根本無須向
14 被告借用本案2帳戶，甚或要求被告再將本案2帳戶內款項轉
15 出後購買虛擬貨幣，凡此各情，無不啟人疑竇。

16 4.次查，觀前揭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某甲亦多次告
17 誡被告不得私吞股東匯入之金額，並約定若雙方配合良好會
18 提高薪資兩倍等情(見偵35509卷第109頁)，益徵某甲與被
19 告間，並無堅實之信賴關係，故需以威逼利誘之方式，確定
20 被告不會私吞金額。就某甲而言，被告亦係透過網路聯絡偶
21 然結識之陌生人，並無實際見面，其與被告亦非熟識或具有
22 堅強可信之信賴關係存在，衡情某甲既然從事金流與幣別轉
23 換，大可自己出面處理，既可節省勞費、留存金流證明，更
24 可避免發生款項經手多人而遭侵吞等不測風險，實無徒然耗
25 費時間、勞力，專門付費聘請不熟悉虛擬貨幣、亦欠缺信賴
26 關係之被告收取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之理。更何況，某甲既
27 能透過網路通訊軟體與被告聯繫，亦能即時指示被告向民間
28 幣商聯繫及購買虛擬貨幣，顯見某甲對於交易虛擬貨幣不僅
29 熟悉，亦無何困難，倘係以合法之資金購買虛擬貨幣，大可
30 以自己之帳戶進行交易，何須多此一舉先將資金匯入被告提
31 供之本案2帳戶，再由被告以轉帳方式購買虛擬貨幣，足見

01 該等匯入本案2帳戶之款項顯然不欲透過某甲之自有帳戶交
02 易，又必須於短時間提領、轉出，是上開情境，依一般人之
03 社會生活經驗，即足已心生合理懷疑上開款項可能係非法資
04 金，始需以如此迂迴、隱晦之資金層轉方式交付，以刻意隱
05 藏金流終端取得者之真實身分。從而，某甲要求被告提供本
06 案2帳戶收取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之動作，實與詐欺份子
07 於被害人匯入款項後，為避免因被害人報警致詐得之款項遭
08 凍結，及避免領款時遭查獲，而採取儘速轉匯入其他帳戶，
09 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詐欺所得款項流向之洗錢方式相
10 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學歷乃專科畢業，且有複數工作
11 經驗（見本院金訴733卷第120頁），是被告係智識正常且有
12 社會經驗，並非毫無應對與質疑能力之人，對於前揭匯款流
13 程之異常，應有所認識，是被告為達其牟取輕鬆賺取薪資之
14 私利，未採取任何查證或防果措施，而一再配合某甲提供本
15 案2帳戶，並依指示從事購買虛擬貨幣之舉，堪認被告就其
16 任意將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利
17 用作為詐欺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且該帳戶內之款項有可能
18 係詐騙所得，代為將匯入自己帳戶之來源不明款項依指示轉
19 匯購買虛擬貨幣，轉交予不相識之人，將隱匿該犯罪所得之
20 去向等情，自有主觀上之預見。

- 21 5.復觀諸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在購買虛擬貨幣
22 之過程中，需要即時回報給「美心（2部門）」，且依其指
23 示向幣商稱購買虛擬貨幣之目的係為投資賺取價差、購買之
24 款項來源是自己存款等情（見偵35509卷第85至93頁），惟
25 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購買虛擬貨幣之款項並非伊存
26 款，亦非從事買賣賺取價差等語（見本院金訴733卷第118
27 頁），可見被告主觀上知悉購買虛擬貨幣之過程中需向幣商
28 說謊，本案所謂協助購買虛擬貨幣之行為乃不可向他人公開
29 者，顯見被告主觀上亦有認識此非所稱正常工作，若未涉及
30 詐欺或其他非法行為，何須向幣商謊稱購買之目的與款項之
31 來源，是被告所辯伊以為提供帳戶並協助購買虛擬貨幣係正

01 常工作，不知道涉及詐欺行為等語，實不足採。

02 6.酌以被告自陳其係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案案發前曾從
03 事牙醫助理之工作，於本案案發時係從事保全業務助理之工
04 作，目前則在擔任牙醫助理，且這些工作都有經過面試，月
05 收入皆約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見本院金訴733卷第12
06 0頁），可見本案所謂代購虛擬貨幣一職，與一般正當工作
07 之雇主或公司應徵人員多會要求求職者提供相關履歷、工作
08 經驗等資料，並安排面試評估求職者之工作能力是否符合公
09 司之需求，倘決定予以錄取則會簽訂契約確認彼此權利關係
10 之流程，顯然有別。況且，被告自承在本案之前，不太懂虛
11 擬貨幣，而前揭代購虛擬貨幣之工時彈性、每日僅需花費少
12 量時間操作手機，便可以完成工作，卻可獲得經手金額之
13 3%，相較於被告案發當時係擔任保全業務助理工作之工時及
14 月薪（見偵35509卷第145頁，本院金訴733卷第120頁），實
15 屬優渥，與其所付出之時間、勞力不符比例。從某甲以高額
16 對價誘使並非素有親誼、信賴關係之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
17 及將本案2帳戶內不明款項轉出購買虛擬貨幣之違常舉止，
18 適可合理預期轉出之款項係來自詐欺犯罪之不法所得，某甲
19 係欲以人頭金融帳戶掩飾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
20 及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是被
21 告受僱從事上開簡易且輕鬆之工作，卻可獲得與勞力成本顯
22 不相當之高薪報酬，主觀上應可知悉交付本案2帳戶予某甲
23 使用，極有可能被利用作為財產犯罪工具。是被告當可預見
24 某甲取得本案2帳戶後將可能作為不法使用，竟同意提供本
25 案2帳戶帳號給某甲使用，匯入來源不明之款項至本案2帳戶
26 內，並依某甲指示將款項轉出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
27 包，益徵被告有容任他人利用本案2帳戶作為詐騙犯罪工
28 具，並共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

29 (四)至被告及辯護人其餘所辯，亦非可採，說明如下：

30 1.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本案2帳戶在收受匯款前分別尚有餘額1
31 萬298元、2746元，且中信帳戶在被凍結時餘額為1萬209

01 元，顯見被告無詐欺、洗錢的不確定故意等語。觀諸本案2
02 帳戶在附表「匯款時間、金額」欄編號1至2號所示之時間
03 前，本案2帳戶確有上開餘額紀錄（見本院金訴733卷第88至
04 91頁）。惟查，被告係提供本案2帳戶之帳戶號碼予某甲，
05 並從事轉匯購買虛擬貨幣以洗錢之工作，本案2帳戶之使用
06 權仍在被告支配之下，則本案2帳戶原有之餘額，無遭他人
07 領走之可能，與完全交出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以幫助他
08 人遂行詐欺、洗錢犯行之行為態樣有別，自無從僅以詐欺款
09 項匯入前，被告本案2帳戶尚未清空一節，即為有利被告之
10 認定。

11 2.近來詐欺份子以各種理由，撥打電話至一般民眾，佯稱退
12 稅、欠款、查詢帳戶、中獎等方式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層出
13 不窮，而該等犯罪多數均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出入帳戶，已經
14 媒體廣為披載，如有任何疑問或對於求職過程不甚了解，皆
15 可上網查詢或向親友詢問，然被告皆未循此查證本案代購虛
16 擬貨幣工作之合法性，即依未曾謀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7 某甲指示，提供本案2帳戶帳號及轉出款項購買虛擬貨幣，
18 是其所為顯然有違一般求職常情，足見被告主觀上顯存有漠
19 不在乎、輕率或縱成為行騙工具亦與本意無違之心態，而具
20 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21 3.另被告與某甲約定之薪資係以週為單位結算，故被告係基於
22 有償之約定提供本案2帳戶予某甲，並為購買虛擬貨幣之行
23 為，其有無實際獲得報酬，乃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詳後
24 述），並無礙被告具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25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意旨前開所辯，俱難採信，本案事證
26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論罪科刑

28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29 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30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31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或轉匯其

01 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
02 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經查，被
03 告除提供本案2帳戶予某甲使用，作為收取款項之帳戶外，
04 繼而將款項轉匯至某甲指定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而製造資
05 金斷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屬洗錢防制法
06 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之正犯無誤。

07 (二)論罪

08 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
09 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0 取財罪。

11 (三)罪數

12 被告轉匯中信帳戶內告訴人黃楨櫻所匯入之款項，係基於同
13 一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
14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依
15 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被告如附表編號1、2所示各次犯
16 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一般洗錢罪及詐欺取財罪，均屬
17 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
18 處斷。

19 (四)共同正犯

20 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
21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22 與，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
23 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
24 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
25 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26 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
27 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
28 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73年度臺上字第2364號判
29 決意旨參照）。換言之，共同正犯之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
30 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
31 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

01 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又依現今集團犯罪模式，自蒐集
02 帳戶、以通訊軟體實施詐術、指定匯入帳戶、提領或轉匯詐
03 欺贓款、收取贓款、分贓等各階段，乃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
04 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倘其中有任一環節脫落，勢將無法順
05 遂達成該集團詐欺取財之結果，縱被告未必全然認識或確知
06 彼此參與分工細節，亦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其
07 對於該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且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
08 擔相異工作，及其與同集團成員各係從事犯罪行為之一部等
09 節既有所認識，且所參與者亦係該集團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
10 缺之重要環節，而與同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
11 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
12 同達成其等詐欺犯罪之目的。經查，被告提供本案2帳戶予
13 某甲，使某甲能利用本案2帳戶收取詐欺犯罪所得款項，轉
14 匯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存入某甲提供之電子錢包，使某甲能收
15 取施用詐術而取得之犯罪所得，並得以進出本案2帳戶而達
16 到掩飾其去向、所在之效果，從而，被告就詐欺取財、洗錢
17 犯行與某甲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
18 定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數罪併罰

20 另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以被
21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而洗錢防制
22 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被
23 害人遭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是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應以被害人
25 人數為斷。準此，被告參與對附表所示2名告訴人所為之一
26 般洗錢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六)科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
29 予某甲使用，再依指示將詐欺犯罪所得購買等值虛擬貨幣存
30 入電子錢包內，致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製造犯罪
31 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檢警查緝

01 難度，使告訴人2人之財物損失無法追回，助長詐欺犯罪盛
02 行，危害社會秩序安全，所為實有不該，且被告否認犯罪，
03 亦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難認有悔
04 意，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行為時年紀尚輕，兼衡被告無
05 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
06 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733卷第120
07 頁），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08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
09 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此外，被告就上開所犯之罪名
10 相同、手段相類、時間相近，於審酌整體情節後，基於責任
11 非難重複程度、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罪刑相當與比例原
12 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亦諭知併科罰金部分
1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一)被告雖為實際上轉匯告訴人2人受騙款項之人，惟依前所
16 述，被告於收受款項後便旋即全數轉匯後購買等值虛擬貨幣
17 存入某甲提供之電子錢包，是被告並無實際收受、管領本案
18 詐欺所得之情形，故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
19 以宣告沒收。

20 (二)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本案無犯罪所得等語
21 （見本院金訴卷第103、119頁），且卷內復無積極證據足認
22 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報酬，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之宣
24 告。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依
26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家瑜偵查起訴，檢察官黃偉追加起訴，由檢察官
28 郭智安到庭執行公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鄧煜祥

31 （書記官製作部分省略）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款帳戶	轉帳時間、金額(新臺幣)
1	黃怡霖	111年7月30日至同年8月17日	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黃怡霖，向其訛稱可從事遊戲代購投資賺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17日15時59分許 4萬9000元	一銀帳戶	11年8月17日16時6分許 轉出4萬9000元
2	黃楨櫻	111年8月12日17時許	透過LINE通訊軟體聯繫黃楨櫻，向其訛稱可在線上投資平台「17play娛樂城」投資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匯款。	111年8月17日15時53分許 15萬元	中信帳戶	111年8月17日15時57分許 分別轉出10萬元、5萬元